附件1

江安县2022年第一次公开招聘县属国有企业经营管理者岗位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公司名称 | 岗位职务设定 | 岗位薪酬控制数，基薪+绩效（万元/年、含税） | 岗位任期激励和履职待遇 | 任职期限 | 年龄、学历要求 | 任职岗位具体条件 | 备注 |
| 1 | 江安县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| 总经理（法人）1名 | 以15万元（不含五险一金）为基础，按考核结果上下浮动。 | 1.每届任期满后，连续3年考核任务完成且合格的，按对应岗位年度基本薪酬的20%\*3年（税前）给予任期激励兑现； 2.任职在岗期间，根据国企相关规定，享受同职级人员应缴纳险金和职务待遇。 | 试用期6个月，每届任期3年，期满合格可连选连任，连任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0周岁。 | 40周岁及以下（具有粮油储藏与检测技术、粮食工程技术、食品贮运与营销专业和农业、粮食储存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可放宽到45周岁），大专及以上学历，不限专业。 | 1.中共党员；2.在机关事业单位担任过股级及以上职务达3年（符合自愿辞去机关事业身份条件），熟悉财税、金融、国资管理且工作经验丰富或在同级及以上国企（含规模以上民企）担任过中层（其中取得研究生学历的除外）及以上管理职务达3年及以上且从事粮油储备、购销等工作经验丰富的人员。 | 签订聘用合同，实行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。 |
| 说明：试用期间薪酬按规定预发。试用期满正式任职后，薪酬按对应岗位薪酬计发。试用期满考核不合格的，予以解聘，不再补发薪酬。 |